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修訂

壹、法令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至第260條、刑法第74條

至76條及93條等規定及法務部91年9月25日法令字第

0910804568號令訂頒「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下

稱作業要點）、95年5月9日法檢字第0950801940號令修正要點

及98年12月29日以法檢字第0980806166號函修正要點第二

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貳、緩起訴處分作業流程

一、偵查檢察官辦理部分：

（一）酒後駕車構成公共危險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

第4款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命支付一定金額之參考標準：

1、級數標準：

（1）第一級：酒測每公升在0.25毫升以上，0.55毫升未滿者。

（2）第二級：酒測每公升在0.55毫升以上，0.75毫升未滿者。

（3）第三級：酒測每公升在0.75毫升以上，0.9毫升未滿者。

（4）第四級：酒測每公升在0.9毫升以上，1.1毫升未滿者。

（5）第五級：酒測每公升在1.1毫升以上。

\*曾有一次酒後公共危險紀錄，再犯者得依再犯者之級數自動加一級，但如再犯係屬第五級，則依第五級處理。

\*如係第三次再犯或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者，不宜再予緩起訴處分，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起訴或必要之處理。

2

2、向公庫或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第一級：新台幣2萬元至4萬元

第二級：新台幣3萬元至6萬元

第三級：新台幣5萬元至8萬元

第四級：新台幣7萬元至10萬元

第五級以上：新台幣9萬元以上

(二)命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應在法定之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範圍內指定，緩起訴期間及時數參考標準：

1、緩起訴期間一年者：宜定40小時以上8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2、緩起訴期間二年者：宜定80小時以上16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3、緩起訴期間三年者：宜定16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4、指定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

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

紀錄與參加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護人為適當之安排；履行

期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以非國定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

五時為原則；惟如執行機關(構)認有必要並經被告之同意，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如未註明履行期間或時數，或所指定之時數非在法定範圍內，而無法補正時，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於受理再議時，將撤銷原處分。】

(三) 審酌被告是否適宜義務勞務，有下列情形較不適宜：

- 1、智障或中度以上殘障。
- 2、前科屬暴力犯罪或重大案件。
- 3、重度殘障。
- 4、有黑道背景。
- 5、個性特質較怪異者。
- 6、被告無服務意願者。
- 7、戶籍或現居地非在大臺北地區，僅係偶至臺北犯罪（例如酒醉駕車公共危險之案件）。
- 3
- 8、被告工作地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 9、經濟能力不佳者。

(四) 檢察官認以命被告義務勞務為適當時，請於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事項中，依下列範例載明其具體之履行內容，以利日後之執行。

【被告○○○應遵守觀護人指示，並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小時義務勞務；如有無故不到等影響義務勞務執行之情事，得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

依卷證資料，將來被告義務勞務可能囑託他署執行時，宜考量受囑託執行之檢察機關執行有無困難。

(五)檢察官認有加強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被告再犯之必要時，宜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7、8款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命令，其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事項，可依下列範例載明其具體之履行內容，以提昇政策實效並利於日後之執行。

1、第七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家暴及妨害自由案件：

(1) 命被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

(2) 被告○○○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

(3) 命被告遠離下列地點至少○○(如五十或一百)公尺

(A) 被害人○○○住居所(台北市○○)

(B) 被害人工作場所(台北市○○區○○路○○號)

(C) 被害人小孩○○學校

(D) 其他○○地方

(4) 命被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即透過第三者）對於被害人為下列

行為：

4

(A) 騷擾

(B) 通電話

(C) 傳真

(D) 發簡訊

(E) 通信

(F) 攝影或照片

(G) 錄音

(5) 命令被告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

之聯絡行為之行為：

(A) 被害人○○

(B) 被害人之子女

(C) 被害人之配偶

(D) 被害人之父母

(E) 被害人之○○

(F) 被害人女友（或友人）

(6) 被告應於94年12月31日18時前，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前將被害人所有（或使用）之下列物品交付（或返還）被害人。

- (A) 日常必用之衣物
- (B) 書籍
- (C) 古箏
- (D) 飾物
- (E) 照片
- (F) 其他物品（或使用權）

(7) 函請○○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對○○縣(市)○○路○○號○○○(被害人)住處附近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巡視，必要時，詢問被害人有何需要協助之處

2、第8款「預防再犯而為之必要命令」（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網路援交案例

5

(1) 被告應每月5次以「林先生」為代號，至「奇摩聊天室」內宣導不得在網路上登載散布足以引誘、媒介或暗示不特定之多數人從事性交易之言論。

(2) 被告應每月4次以「鄭先生」名義，至「大中華男性保健中心」網路，留言宣導張貼猥褻圖片係屬違法之法律常識，計

40次。

3、對於有調整被告之價值認知，以達到「保護被害人安全」與「預防再犯」目標之案件，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犯罪類型，命被告

參加以下指定學程：

犯罪類型 命被告履行事項內容 備註

對於情緒管理能力偏

低之傷害罪被告

被告○○○應按觀護

人指示，準時參加情

緒管理講座○○場

次，並於○○年○○

月○○日前履行完

畢，如有一期到期無

故未履行，視為全部

到期未履行，得依法

撤銷緩起訴處分

對於婚姻或兩性觀念

偏差之家暴罪被告

被告○○○應按觀護

人指示，準時參加婚  
姻或兩性教育講座○  
○場次，並於○○年  
○○月○○日前履行  
完畢，如有一期到期  
無故未履行，視為全  
部到期未履行，得依  
法撤銷緩起訴處分

6

對於欠缺人文關懷精  
神之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被告  
被告○○○應按觀護  
人指示，準時參加人  
文關懷講座○○場  
次，並於○○年○○  
月○○日前履行完  
畢，如有一期到期無  
故未履行，視為全部  
到期未履行，得依法



撤銷緩起訴處分

對於欠缺法治觀念的

竊盜罪或偽造私文書

罪

被告○○○應按觀護

人指示，準時參加法

治教育講座○○場

次，並於○○年○○

月○○日前履行完

畢，如有一期到期無

故未履行，視為全部

到期未履行，得依法

撤銷緩起訴處分

（六）檢察官於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如附件一）、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時，應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第三款、第四款之命令，應得被告之同意，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如使支付一定金額時，應注意被告犯罪之法定刑、所得及所生損（危）

害與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比例之公平性、妥當性。

(七) 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如附件二)，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7

(八) 檢察官於命被告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時，應在法定之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範圍內指定，並告知緩起訴處分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

(九) 檢察官於製作緩起訴處分書時，應註明義務勞務履行之期間及時數，至於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則毋庸指定。如未註明履行期間或時數，或所指定之時數非在法定範圍內，而無法補正時，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於受理再議時，應撤銷原處分。

(十) 檢察官於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由被告自費至指定處遇之醫療機關(構)接受處遇之意旨，其命令並應得被告之同意，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

(十一) 檢察官認有應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時，應依職權明確敘明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並應告知被告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及向被害人暨被告等相關人員宣示保護或預防再犯之意旨。

(十二)前揭命令應屬補充性質，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第二項所列其他各款無法充分適用個案情形時，始為前揭命令，但應注意命令有無牴觸其他法律及命令本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

## 二、執行檢察官辦理部分

(一)接獲「緩」字案後，即依「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列管執行(其中如有指定觀護人應予執行之事項時，其程序比照第五款之原則辦理，並循各該檢察機關之分案系統，分「緩護命」字案)，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8

(二)接獲「緩」字案後列管執行(其中如有指定觀護人應予執行之事項時，其程序比照第五款之原則辦理，並循各該檢察機關之

分案系統，分「緩護療」字案），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  
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  
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三）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  
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  
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第一款至第八  
款之簽結及簽請撤銷格式如附件三、四)；本案於撤銷緩起訴  
處分時報結。

（四）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  
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歸檔。

（五）接獲「緩」字案後，應即以執行通知單(如附件六)將緩起訴處  
分書、被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五)暨「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  
分命令通知書」等資料(註：案卷毋庸送出)，循各該檢察機  
關之分案系統，分「緩護勞」字案，檢送觀護人室，予以列管，  
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  
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並應於接獲觀  
護人簽報之處遇報告書時，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形。

(六) 檢察機關審查被告之行為是否合乎遵守或履行命令事項(如附件十二：緩起訴處分被告接受義務勞務執行須知)，應本於比例原則，並斟酌裁量之適當性(如附件十三：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及同意切結書)；其因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導致其無法完成應遵守或履行命令(如支付賠償金之被害人死亡或指定之義務勞務機關(構)被解散)或有囑託其他檢察機關執行之必要時，檢察官或觀護人得再徵得被告之同意，擇定相當之履行內容，應准被告移轉至其他檢察機關接續執行(如附件十八：移轉其他地檢署接續執行函)，不宜率予撤銷緩起訴

9

處分。

(七)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已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時，仍得為緩起訴處分，但應於緩起訴處分書及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內註明已履行完畢，以免執行單位重複執行。

四、未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款項之緩起訴處分案件部分：

(一) 偵查檢察官辦理部分：

1、檢察官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

2、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列管。

(二) 執行檢察官辦理部分：

1、接獲「緩」字案後列管，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歸檔。

3、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五、緩起訴處分執行流程圖：

(一) 檢察機關案件執行及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執行流程如附件十一。

(二)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分配流程圖，如附件三十一(說明：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如指定被告支付國庫時，處分書支付對象即記載「國庫」；如指定被告支付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時，處分書支付對象僅記載「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體」。待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送執行科分案，檢察官如係指定

10

支付國庫者，執行科通知被告至出納室繳付公庫，被告再持該收據至執行科結案。如係指定支付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者，則通知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審核小組被告姓名、案號、罪名及金額，審核小組應定期總結當期支付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再依列冊公益團體之性質及當期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案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決定當期每位被告之支付對象及金額，再由執行科通知被告支付特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各團體收受金額後應開立收據交被告持往檢察機關執行科結案。)

陸、緩起訴處分辦理原則：

一、檢察官發現被告故意犯他罪，經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是否為緩起訴處分，應考量日後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可能性，審慎為之。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被告應行遵守或履行事項，檢察官得複選指定並令同時執行，惟檢察官依其指定各款之性質及履行之需要，認有定先後執行順序之必要時，亦得指定其執行之順序，憑供執行。

三、同一緩起訴處分案件中有數名被告者，檢察官應分別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以資區別，並利於執行。

四、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

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

五、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原繳納之保證金由紀錄科於案件確定時負責發還；贓證物由紀錄科於案件確定時連卷移交執行科統一處理。

六、為避免被告對緩起訴處分規定之誤解（如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等規定），造成日

後在執行上之疑義，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時，宜令其於「緩起訴

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十三）簽名或按指印；如係指定

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11

至第六款應得被告同意之事項時，其同意之意旨應由書記官記明

筆錄備查，並注意被告有無同意能力。

七、被告不服撤銷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撤銷原處分者，應重新分案（緩續字），如「緩續」字案事後又經撤銷緩起訴處分，而又發生

上開情形，則依序分「緩續(一)」、「緩續(二)」，餘類推。

八、檢察官宜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



處分命令通知書」，有關「遵守或履行迄止日期」之填寫，亦宜短於「緩起訴期滿日」至少十五日，俾利執行科有充分時間於緩起訴期滿日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九、檢察官諭知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除對於其所應完成之治療或輔導等處遇內容，應具體指定，以利評鑑外，並宜考量其成癮及身心疾病之程度是否屬非重大而具有可治療性，以免造成日後醫療及評鑑上之困難；且如認有維護社區或婦幼安全之必要時，得同時再指定「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責成觀護人或警政機關為適當之督管。

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因案情種類不一，承辦檢察官為命令時除應視具體個案及實際需要外，並應具體明確可行；必要時宜徵詢被告意見並記明筆錄備查；命令如需他機關配合執行者，應先行聯繫辦理。各級檢察長應加強監督，避免命令失當，遭致社會訾議；其具體參考原則及範例如後：

#### 1、具體參考原則：

(1)目的性：例如命被告胸前懸掛「小偷」牌子站在被竊商店前一小時，與該法律條文之規範限制目的，即有不符。

(2)明確性：例如命無照肇事之被告一年內不得駕駛車輛，所指車

輒為何，應明確記載。

(3)具體性：命遺棄父母之被告一年內應扶養父母，其具體方法為何，應予載明。

(4)可行性：例如命在學被告一年內學業成績進步五名，因涉及競爭對象，條件非單方可成就，該命令即欠妥當。

12

(5)對應性：例如命上班族之被告一年內應於每週一上班時間向管區報到，與其工作權有欠對應。

(6)管考性：例如命被告一年內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應考慮此命令應如何追蹤考核才不會有名無實。

(7)標籤性：例如命被告當眾遊街，則有給予犯罪標籤化，侵犯其隱私權之疑慮。

2、參考範例、義務勞務制度簡介及義務勞務處遇說明配當表：如附件十四：本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七、八款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附件十五：刑事訴訟法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簡介；附件十六：對外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社區協助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之二第五款規定之義務勞務處遇說明配當表。

柒、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原則、程序及查核

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應於被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支付對象：

1、如無適當支付對象時，以支付國庫為原則。

2、若以國庫以外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時，僅能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載明「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且不得指定支付予特定個人。

3、以支付前述2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時，應以該團體有以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法律宣導等、或從事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指定之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者為優先。

4、檢察官決定支付對象時，得考量犯罪侵害之法益，例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得命被告支付予國庫，如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得命被告支付國庫或該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係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得先命被告賠償被害人，如

13

上有未指定支付之必要者，得命被告支付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二) 支付原則：

- 1、支付對象為國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檢察官決定支付對象為後者，應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載明「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 2、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作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應事先向檢察機關申請，其申請分為一般性申請及專案性申請二種，並以專案性申請為原則，一般性申請為例外。一般性申請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提出；專案申請不在此限。
- 3、緩起訴處分金之指定支付，應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並應注意本署機關形象之提昇。
- 4、審核支付對象時，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並注意均衡分配緩起訴處分金，避免過度集中撥付少數公益團體。
- 5、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電話、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屬申請計畫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6、支付時，並應請各受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於舉辦

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應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本公益或捐助物品，係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但如有使人誤認檢察機關支持特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支付對象之申請與審查：

1、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及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表（如附件二十），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

14

團體證明、現任董(理)監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該團體之年度預算經費概況(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依「本署受理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規定」（如附件十九）審核通過後列冊（如附件十七：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及查核監督情形）。

- 3、前開列冊前，檢察機關應與受支付對象簽訂契約(附件32)。受支付對象，除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檢察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由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 4、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除檢察機關代表外，得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財務會計專業人士代表一人，並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依冊列公益團體之性質、當期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案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及前期核撥情形，決定當期應支付各列冊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
- 5、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定期彙整支付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之案件，並執行審查小組所為支付決定，再轉知執行科通知被告繳納緩起訴處分金至後述專戶(附件31)。

(四) 支付程序：

- 1、若檢察官於決定緩起訴處分前，命被告必須先支付緩起訴處分金者，僅能命支付予國庫，且於製作緩起訴處分書時，如被告

已履行支付，應確實核對被告所繳交之收據、匯款單等憑證，

15

與所命支付之數額是否相符。且不得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

2、以國庫為支付對象者：

各檢察機關應以歲入科目沒入金項下「緩起訴處分金」解繳國庫。

3、向公益團體支付者：

(1) 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決議擬准之一般性申請支付機關，於簽奉檢察長核定後列冊辦理。擬准之專案申請補助，則依補助金額及按核定專案之屬性，簽請檢察長指定一般性支付機關以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款項撥款支付，並予通知奉核定補助之專案申請機構與指定撥款機構辦理時，知會統計室。

(2)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受補助之專案申請機構並應配合辦理：

a、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之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應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本公益或捐助物品，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b、其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同時檢附相關單據與執行成

果報告書，向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指定之撥款機構請款，若單據不全、不齊、未附執行成果報告或其他原因，須再補正時，應即按期補正，未按期補正者，即喪失請款資格。

c、受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指定撥款機構於撥款前，應先會請本署，由本署執行科承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之專股簽會統計室，並於奉 檢察長同意後，始得予以撥款。

d、本署執行審查小組或受指定撥款機構認有必要時，得親往公益團體瞭解專案執行狀況，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應配合辦理，並於被告向該公益團體支付款項後，既應由該公益團體掣給正式收據，收據內容應註記是項收款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且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

16

(3) 為免撥款機構專戶款項因支應專案款項而有收支未能平衡情事，由承辦緩起訴處分金專股，擔任撥款機構之連絡窗口，追蹤、調控本項專案款項之繳納情形，必要時，並得簽請檢察長指定本署執行科承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之專股命緩起訴處分被告向上開撥款機構支付處分金。

(4) 前開案件，紀錄科應於卷面上備註「專案補助」字樣，送執



行科承辦緩起訴處分金專股管控補助金額。

#### 4、向地方自治團體支付者：

(1) 本署指定被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時，受付單位應書寫○○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且除命被告持檢察官之書面命令前往繳納，俾受付政府（公所）或代收銀行有所依憑外，應另函知該受付之政府（公所），函內並敘明應以歲入科目記帳，俾該政府（公所）於受款後，得據以函復檢察機關。

(2) 前開所稱「書面命令」，係指本署執行科所製作之「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文件。

#### (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支付之查核：

1、受支付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及計畫執行完竣後主動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範圍等之執行情形外，本署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執行科、觀護人室、會計室或其他人員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及「認罪協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如附件三十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

書)。各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繳回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認罪協商金支付予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亦同。(有關本署認罪協商金支付及控

17

管機制之規定詳見附件3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罪協商金支付及控管機制作業要點)

2、如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前揭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及認罪協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者，得以檢察機關名義，以無給職，而支給交通費之方式，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3、前開查核評估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及「認罪協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作為審核是否續列為合格名冊之依據。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依法公開受支付團體名稱、金額、申請計畫及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評估結果及認罪協商金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並定期更新其內容(如附件二十二：電子公佈欄張貼訊息)。

4、各檢察機關應將被除名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將其列為支付對象。

5、如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情節重大者，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應立即報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或認罪協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核，予以除名，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款項，再由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附件二十一：本署支付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契約書）。

6、對支付公益團體之撥款（如附件二十三至附件二十八），應斟酌各該團體之自籌款與受補助款之分配比例，妥適撥付，以避免各該團體，過分仰賴緩起訴處分金，忽略與其他社會資源結合之重要性，導致業務之推動逐步弱化。為切實掌握補助之動態，應由統計室負責按月統計各該團體已、未受補助之金額，

18

並按補助金額之多寡建立排序表，隨時提供檢察官作為指定之參考，如已達各檢察機關所定支付金額上限，應即通知檢察官

停止指定，俾使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支付指定，能符合公平原則。

7、為兼顧國庫收入之平衡以及公益挹助實效之掌控，對公益團體之一般性補助，必要時，宜予限縮，而以專案申請補助為原則。

8、一般申請單位明細表、專案申請單位明細表、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審查明細表、認罪協商金案件審查明細表、每月份支付單位總表、緩起訴處分金作業一般補助作業流程、緩起訴處分金作業專案補助作業流程：如附件二十三至二十八。

捌、書記官部分：

一、紀錄書記官收到新案，如被告前案有緩起訴處分，且在緩起訴處分期間，應儘速通知承辦股，並在卷面註記前案尚在緩起訴期間內。

二、紀錄科書記官製作筆錄，應注意是否有下列事項之記載：

（一）被告是否同意緩起訴處分，是否告以緩起訴處分要旨，並交付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及被告是否在同意聯（乙聯）上簽名並附卷。

（二）緩起訴期間、應支付之金額及受付之機關。

（三）告以如未依約履行，則該案將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前所繳之金額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2項規定，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四)如命被告支付之金額較大，宜詢問被告如何履行及履行條件期間；如被告要求分期付款，應詢問被告分幾期、自何時開始繳納，並告知如一期到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未履行，得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

(五)被告如表示可在期限內繳清，可要求其將匯款單影印或相關單據（註記被告姓名、案號、承辦股別等）寄回本署附卷證明。

三、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遵守或履行事項，筆錄應

19

載有檢察官「命或諭知」遵守或履行事項。

四、諭知第3至6款應徵得被告同意，且應記明筆錄，並「宜」令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簽名或按指印，以杜爭議（作業要點三(六)）。

五、檢察官諭知被告先行支付一定金額，書記官應開具「繳納緩起訴處分金通知書」如附件二，交由被告向出納室或金融機構繳納。

六、諭知第五款義務勞務，應令被告填載「基本資料表」後，再移送執行科。「基本資料表」應加註「參與義務勞務時間以非國定例假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5時為原則；惟如執行機關（構）認有必要，並經被告同意，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七、對緩起訴處分書，除應注意告訴人有無再議外，並應注意被告對

撤銷緩起訴處分有無再議（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

八、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原繳納之保證金由紀錄科於案件確定時負責發還，於寄發「刑事保證金發還通知」後，即將案卷送交執行科；贓證物由紀錄科於確定時連卷移交執行科處理。（作業要點三

（五））

九、緩起訴處分送執行，應先檢視是否有下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

（一）告訴人未再議，再議期間已過。

（二）告訴人聲請再議，再議經駁回。

（三）未聲請交付法院審判，已逾聲請交付審判期間。

（四）告訴人聲請再議及交付法院審判均被駁回。

（五）未有告訴人，依職權逕送再議駁回確定者（刑訴第256條）。

（六）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未聲請再議（刑訴第256條之1）

十、以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緩起訴處分遵守或履行事項之內容者，如送執行時履行期間已過，宜再傳訊是否執行，如被告不願執行，始可據為撤銷緩起訴處分。

十一、囑託執行：

（一）緩起訴處分之執行，以由偵查被告犯罪之檢察機關指揮執行為原則，但如認由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在地轄區內之其他檢察

機關指揮執行為適當時，得徵詢被告意見後，囑託執行之。

(二) 其辦理程序如下：

1、執行科將「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與「緩起訴處分書」

函送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依本要點二之處理流程為

後續之處理。

2、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分「緩助」字案，比照前述原

則辦理，如須移送觀護人室之案件，則分「緩護勞助」或「緩

護命助」字案，予以執行。（作業要點三(七)）

十二、為提昇本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在處分金運作上之業務績效，由執

行科成立專股，指派一位具有專案管理與協調統合能力之書記

官，專司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以及支用查核評估小

組業務，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5年5月1日檢文廉字第

0951000423號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

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績效評比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三、四款

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案例以及行政管理及監督等項之績效

評比事宜。

玖、觀護人辦理部分：

一、為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之義務勞

務處遇，觀護人應依「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如附件七及該作業規定所附之例稿格式附表一至附表十一)，負責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甄選、評估、考核暨表揚等事宜，並依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地域、特性及勞務內容，製作「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名冊」安排指定被告之義務勞務事宜。

二、接獲「緩護勞」字案後，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被告(如附件八：通知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函)有關本案之安排暨負責調查考核之觀護人及連絡方式，並得視需要對被告之義務勞務執行情形不定期進行訪視考察(如附件九：義務勞務執行情形訪視表)。

21

三、觀護人於被告遵守或履行期滿或事項完成或其中途無法繼續完成勞務時，應即簽報「義務勞務處遇報告書」(如附件十)，並將全卷移送執行科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或囑託執行之情形並同時結案。

四、接獲應由觀護人執行之資料時，應依「緩護命」字案，按檢察官所為之命令內容執行。

五、除有職業上或人格上之特性或動機之特別考量外，被告並無選擇義務勞務機構之權利，應由觀護人決定執行機關。



六、對於戶籍地及住居地非在本署轄區的被告，如其工作地如同屬大臺北地區，只要被告同意即可執行；不願在本署執行可囑託他署執行，如工作地及住所地不在大臺北地區，可詢問是否到鄰近地檢署執行？若該署無執行義務勞務能力，或非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被告提出申請或經被告同意，可變更履行事項，惟宜於囑託執行前，考量受囑託執行之檢察機關執行有無困難，以免公文往返，耗費時日，並失本制度之立法良意。

七、觀護人室為調整緩起訴義務勞務被告接受執行認知或提昇其法律責任感，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義務勞務勤前教育」或有關學程，要求被告出席，並給予適當之義務勞務時數。

八、被告若經合法送達通知未履行命遵守或履行事項或履行之態度惡劣、認知錯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即可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不須等候緩起訴履行期間屆滿，以爭時效。

九、諭知履行第5款或第7、8款之被告，無故未能準時參加相關學程（講座），一期到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未履行，可酌情據以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十、為提昇本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在義務勞務工作上之業務績效，並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5年5月1日檢文廉字第0951000423號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

績效評比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三、四款有關緩起訴處分義務

勞務執行案例以及行政管理及監督等項之績效評比事宜，由書記

22

處指派一位具有電腦、文書處理特長之書記官，專職協助觀護人

管理義務勞務相關案卷及文書行政作業。

十一、緩起訴義務勞務作業之標準流程，如附件二十九：本署義務勞務辦理流程圖。

拾、分案：

一、紀錄科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連同偵查案卷送交執行科分案室分「緩」字案處理（案卷於送交執行科前先由各組股長審查完備後再行送出）。

二、執行科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先送資料科分「撤緩」案，再送交原偵查股辦理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繼續偵查或起訴。

三、被告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經高檢署駁回者，收發室於收卷後，送資料科分「撤緩偵」案，再送交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如高檢署認為再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者，收發室於收卷後，送執行科分「緩續」案辦理，以利案件之進行及列管。

四、依刑法第93條規定，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並應執行刑法第

74條第2項第5款、第7、8款所定事項之案件，除保護管束案件應分「執護」案，附帶條件部份，應另行分「執護勞」或「執護命」案件處理；且為利於案件執行管制作業，上開同一判決案件，以分由同股觀護人處理為原則。

拾壹、行政協調與連繫：

一、分案室：

(一) 在輸入全國刑案被告前案紀錄時，應註明緩起訴處分期間之起迄日期。

(二) 對前項案件，應從速分案。

二、偵查股：於收受偵查案件發現被告前曾受有緩起訴處分時，應於卷面加註「緩起訴處分期間內」，並從速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前偵查終結，如提起公訴者，應速將書類主動檢送執行科或其他緩起

23

訴處分之檢察機關辦理，以免貽誤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時機。

三、執行科：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15

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四、本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偵查、執行及觀護操作手冊：如附件三十。

## 拾貳、行政分工與人力配置

一、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緩起訴處分執行審查小組，以落實緩起訴處分之執行。

二、為落實焦點管理，期使有專人熟悉緩起訴處分之運作模式，以增進執行效率，各檢察機關執行科及觀護人室以規劃成立專組，專股輪分緩起訴處分命令案件為原則；惟各檢察機關如因人力配置，為求行政負擔之公平性或行政歷練之需要，得視各單位之業務考量實施輪分或輪調等方式辦理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執行。

三、為加強職務分工與授權，以提昇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執行效率，檢察官得視業務性質，指派檢察事務官襄助處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四、為緩和觀護人室人力之不足，於觀護人員額未能充實前，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書記官或其他文書佐理人員協助觀護人執行相關事務。

## 拾參、其他事項：

一、依刑法第74條及第93條規定，在緩刑期間附帶條件之執行程序，在不抵觸刑事執行通常程序之範圍內，比照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二、為落實緩起訴處分之執行，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

(一) 本署相關人員：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依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

24

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二) 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公務員：辦理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三) 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得聘為本署(團體)觀護志工，或提報法務部或由本署予以公開表揚。

三、本規定呈請檢察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5

附件33：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罪協商金支付及控管機制作業要點

99年12月1日訂定

一、依據法務部99年8月24日法檢字第0990806099號函暨所附「研商認罪協商金支付及控管機制」會議紀錄，應比照緩起訴處分金訂定「認罪協商金支付及控管機制作業要點」。

二、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

(一) 公訴檢察官認罪協商時，應比照法務部於98年12月29日修正、99年4月1日施行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九)1之(1)規定，倘命被告支付予國庫以外對象時，不具體指定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於法院筆錄中應記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二) 支付予國庫即支付予公庫係同義。

(三) 公訴檢察官應先考量並瞭解被告之資力，再與之協商，並要求被告務必於法院判決前10日支付，以避免事後不繳納之困擾，並儘可能於協商時支付予公庫，以簡便後續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之流程。

(四) 公訴檢察官若係協商時支付予公庫，應告知法院俟被告匯款至向本署國庫帳戶繳清認罪協商金，將收據送法院後，始依認罪協商內容為判決，請法院預留1週以上之時間。

若係協商支付予本署所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者，應先告知法院本署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係按月於第二週之週一中午召開，請法院預留7週以上之時間，經審查、通知繳納等程序由執行科專股書記官通知承辦法官後，再依認罪協商內容為判決。

(五) 公訴檢察官應將指定支付對象全銜及帳號一併提供法院，俾法院得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六) 公訴檢察官經認罪協商後，應立即將上述法院認罪協商案件筆錄影本，以內部通知之方式送執行科及統計室，告知承辦法官股別及法院宣判日期，由執行科分「執他」案件作為控管執行科作業之機制。

(七) 統計室應先按日登載公訴蒞庭案件中，經認罪協商必須支付認罪協商金之案件，送執行科緩起訴處分金專股書記官（意股）列冊。

(八) 執行科專股書記官應按月依案號、案由、宣判日期、應繳納金額、承辦法官股別、承辦公訴檢察官股別及審查結果列冊製作認罪協商金支付案件報表按月陳報本署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決議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九) 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應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按月召開，決議事項俟會議紀錄經檢察長核定，始由執行科專股書記官通知承辦公訴檢察官本署已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係何者。

26

(十) 執行科專股書記官應立即通知被告繳清認罪協商金始送法院依認罪協商內容為判決，儘可能在法院宣判10日前令繳清認罪協商金。

(十一) 被告繳清認罪協商金，執行科專股書記官應立即將被告繳清認罪協商金之收據原本以內部通知之方式送承辦法官作為依認罪協商內容為判決之依據，再影印一份送承辦公訴檢察官，並自行留存影本附卷，始將「執他」案報結。承辦公訴檢察官於取得收據影本後亦應立即通知承辦法官。

(十二) 其餘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及執行科統計室之作業方式，均比照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及執行科統計室之作業方式處理。

三、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審核：

(一)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條件、方式、所需表件等均參照緩起訴處分金作業方式，由本署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

(二) 認罪協商金審查之案件先送執行科緩起訴處分金專股書記官，再由專股書記官按月製作認罪協商金支付案件報表陳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決議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三) 除支付對象為公庫外，參照緩起訴處分金作業方式，由本署成立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因認罪協商金案件性質與緩起訴處分金類似，為簡便作業及事權統一，仍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成員同時擔任，受理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列為支付對象。

(四) 上述認罪協商案件確定送執行時，由執行檢察官就公庫或本署列冊之對象指定支付，並就犯罪侵害法益之類型、列冊對象資金需求等綜合考量決定。惟仍應注意比例均衡避免公庫受領金額偏低。

(五) 執行科專股書記官應注意將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二類款項帳目分開，以利稽核及統計。

(六) 其餘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之審查作業，均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之審查作業方式處理。

#### 四、控管機制

(一) 支付對象為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者，就事前約定用途及事後查核、追蹤等，均參照緩起訴處分金作業方式。

(二) 事後查核、追蹤部分，由本署成立認罪協商金執行查核小組，因認罪協商金案件性質與緩起訴處分金類似，為簡便作業及事權統一，仍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查核小組成員同時擔任，查核事宜及結果分別處理。

(三) 考量支付對象及受領金額規模不一，尚無庸強制支付對象分別就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開立專用帳戶。

(四) 應公開之資訊如下：

1、本署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決定列冊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後，應將名冊公開。

2、應至少每6個月將認罪協商金之支付情形公開。

3、年度結束完成事後查核作業後，應將查核結果公開。倘有支付對象遭

27

除名者，除函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外，並應副知其他地檢署，以免該遭除名者又於下年度改向其他地檢署申請。

(五) 其餘認罪協商金執行查核小組之查核作業，均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查核小組之查核作業方式處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奉檢察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_\_\_